

資料文件 —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

- (a) 生活指數的變動；
- (b)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
- (c)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

薪酬調整安排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批准月薪為 54,665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 5.8%，月薪為 54,665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調整 5.26%，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4. 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註一}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

^{註一} 為紓緩員工流失問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僱員，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薪酬調整推出特別安排，讓完成一年／兩年服務的合約僱員(包括區議會職員在內)，在續約時分別加薪 6%/12%。這項特別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終止，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

區議會職員類別	現時薪酬	調整後的月薪 ^{註二}
活動統籌員	11,535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註三})	12,205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註三})
活動推廣助理	8,975 元 (另加 10% 約滿酬金 ^{註三})	9,495 元 (另加 10% 約滿酬金 ^{註三})

撥款安排

5. 九龍城區議會現時有 6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 5 名活動推廣助理。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47,000 元(調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款項可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

^{註二}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

^{註三} 有關約滿籌金，會在員工完成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工作約滿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才發放，因此並不會計算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的區議會撥款內。